

舜元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拟收购陈志成持有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1%的股权，陈志成先生为公司潜在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对于拟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审阅了以下相关资料：

- 1、公司与陈志成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关于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简称“《股权转让协议》”）；
- 2、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33010018 号）。

经审阅上述资料，我们认为：

-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实际资产状况；
- 2、本次股权收购是由交易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的，定价是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33010018 号”审计报告为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 3、同意公司按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条款收购陈志成持有的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1%股权的收购行为；

4、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5、本次股权收购以及后续公司对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1.5 亿元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和增资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而制订的，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营业务，也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规划。

独立董事：陈继祥、张川、宗士才

2014 年 7 月 11 日